

本公告不可在美利堅合眾國、其境內及領土、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加拿大、澳洲或新西蘭各地區發表、發行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收購建議並不會在作出或接納收購建議會違反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然而，收購人可全權酌情採取其視為必要之有關行動以向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股東提呈收購建議。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4)

自願披露  
主要交易  
代價發行

發行第一批新宜進利股份作為部份收購代價

有關麥格理證券(亞洲)私人有限公司  
代表

**A-A United Limited**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 **Sincere Watch Limited**

提出之自願全面收購建議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及 **A-A United Limited** 就

於新加坡提出自願全面收購建議之

財務顧問



MACQUARIE

麥格理證券(亞洲)私人有限公司

## 收購建議及收購代價之最新資料

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各方面宣佈成為無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收購人已接獲110,432,451股Sincere Watch股份(相當於Sincere Wat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3.43%)之有效接納(「第一批接納」)。

有關第一批接納之收購代價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已付現金226,496,957坡元(按彭博所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匯率計算，約1,265,438,499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發行之25,178,597股新宜進利股份。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購建議之最新資料

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各方面宣佈成為無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收購人已接獲110,432,451股Sincere Watch股份(相當於Sincere Wat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3.43%，包括主要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交出之104,719,307股Sincere Watch股份)之有效接納。向主要股東發行之新宜進利股份(作為部份收購代價)將受三年禁售期規限。將發行之其餘新宜進利股份(作為部份收購代價)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 收購代價及發行新宜進利股份

### 六次分期付款

接納收購建議之Sincere Watch股東將收取現金2.051坡元及按發行價每股新宜進利股份12.096港元發行之0.228股新宜進利股份，作為彼等接納收購建議而有效交出每股Sincere Watch股份之代價。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目前預期根據收購建議作出有關接納之收購代價將分六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後付款。

有關第一批接納之收購代價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已付現金226,496,957坡元(按彭博所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匯率計算，約1,265,438,499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發行之25,178,597股新宜進利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

## 發行新宜進利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新宜進利股份，作為部份收購代價。目前預期新宜進利股份將分六批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後發行，而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將於有關日期發行及寄發該六批新宜進利股份各批之股票，以作為每批Sincere Watch股份之部份收購代價。

## 新宜進利股份上市

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之函件中批准新宜進利股份上市，惟須待收購建議之所有其他條件達成及配發及發行適量新宜進利股份以及向交出Sincere Watch股份以接納收購建議之Sincere Watch股東正式寄發有關股票後，方可作實。

目前預期新宜進利股份將分六批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新宜進利股份時或相若時間上市。目前亦預期第一批代價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除有關第一批接納之收購代價支付日期外，上述有關接納收購建議而支付收購代價之日期及新宜進利股份之發行及上市日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

## 向本公司發行A-A UNITED LIMITED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述，本公司獲其百慕達法律顧問告知，收購人須向宜進利發行新普通股，作為發行新宜進利股份之代價，原因為宜進利以新宜進利股份作為部份收購代價，故實際上代表收購人(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支付部份收購代價。收購人將向宜進利發行新普通股，股份總數與宜進利將向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之Sincere Watch股東發行之新宜進利股份總數相同。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司董事(包括任何可能已委派他人詳盡監察本公告之人士)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至於摘錄或轉載自己刊發或可公開取閱來源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僅為作出合理查詢，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及如實地摘錄自該來源，或(視乎情況而定)於本公告內反映或轉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及鄭坤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蘇丹丹女士、郭炳基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麥紹榮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湛煌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